

【友邦人壽安心守護專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友邦人壽醫身守護定期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雙保障+滿期還本，守護到 85 歲好安心 (繳費 20 年期)

友邦人壽醫身守護定期健康保險(NRTHI，中華民國110.09.03友邦字第1100700010號函備查)。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商品特色

- ★ 門診住院有照顧：從住院前/後兩週內的門診到住院期間皆有照顧。
- ★ 緊急時刻再加倍：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保障再加倍。
- ★ 大小手術無煩憂：門診手術/住院手術/重大手術和特定處置有給付，大小手術免煩惱。
- ★ 所繳保費不浪費：身故/契約滿期可領取累積已繳保險費(需扣除累計所申領各項保險金)。

【保障內容/給付範圍】以 30 歲男性、繳費 20 年期為例，本商品職業等級 1~6 級單一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日額1,000元	日額2,000元	日額3,000元
住院保障	1.住院日額保險金(註1)	住院日額 x 住院日數	1,000 元/天	2,000 元/天	3,000 元/天
	2.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註1、2)	住院日額 x 2 倍 x 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	2,000 元/天	4,000 元/天	6,000 元/天
	3.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註3)	住院日額 x 50% x 門診次數 (每天最多給付 1 次)	500 元/次	1,000 元/次	1,500 元/次
手術&特定處置保障	4.門診手術保險金(註4)	住院日額 x 2 倍 (每一保單年度最多 3 次)	2,000 元/次	4,000 元/次	6,000 元/次
	5.住院手術保險金(註4)	住院日額 x 5 倍 (每一保單年度最多 3 次)	5,000 元/次	10,000 元/次	15,000 元/次
	6.重大手術保險金(註5)	住院日額 x 50 倍	50,000 元/次	100,000 元/次	150,000 元/次
	7.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註6)	住院日額 x 0.5~50 倍	500~50,000 元/次	1,000~100,000 元/次	1,500~150,000 元/次
壽險保障	8.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7~9)	身故當時「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計所申領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滿期還本	9.滿期保險金(註8、9)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 85 歲之保單周年日仍生存，按當時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計所申領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保費	年繳		13,600 元	27,200 元	40,800 元
	月繳		1,197 元	2,394 元	3,590 元

※保障項目第 1~7 項保險金之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日額 x 3,600 倍】。

註：1.「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其同一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期間)、「住院日數」合計最高為 365 日；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同一保單年度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為 90 日。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 14 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同一住院；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2.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者，其同一住院之「住院日數」最高為 180 日。3.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於同一住院診療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接受門診診療者。4.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尚前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章節有變動時，以最新公布者為準)，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手術治療者，同一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依其中一項給付。5.重大手術項目共 20 項，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一。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重大手術」治療者。同一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重大手術時，僅依其中一項給付。6.特定處置治療項目共 20 項，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二。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並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特定處置治療」且已實際接受處置治療者，按接受處置治療時「住院日額」乘以特定處置項目之給付倍數，給付「特定處置治療保險金」。同一處置治療中，在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以上「特定處置治療」項目時，僅給付較高倍數之處置治療項目。7.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8.「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百元「住院日額」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乘以 1.06 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後，再乘以「住院日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9.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住院診療時，自入院當日至出院當日(含)止之實際住院日數。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 「住院日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單單頁之日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批註或批註書之金額為準。
* 「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
* 「住院日額單位數」係指「住院日額」除以百元後所得之單位數。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詢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61.7%，最低 16.1%。
-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天(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07.26 金管保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 0.88%。(以繳費 20 年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5 歲	35 歲	55 歲	5 歲	35 歲	55 歲	
保單年度末	5 歲	35 歲	55 歲	5 歲	35 歲	55 歲	
5	3%	6%	31%	1%	4%	28%	
10	3%	7%	35%	1%	5%	32%	
15	3%	6%	36%	2%	5%	33%	
20	4%	8%	47%	2%	6%	45%	